

##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鹏辉提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线上等参会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电话等内部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职工。会议由叶艳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职工 112 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 9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讨论《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事项

1、讨论内容及表决意见：

(1) 讨论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号），涉及公司中小股东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众聚成）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蛋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江苏省注册“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器械二类）”产品（注册号为苏械注准 20222221624）与景川诊断 2019 年注册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鄂械注准

20192222690)属于同类产品,已经构成同业竞争,违反了协议承诺,损害公司的利益.....,故对基蛋生物等提起了本次诉讼,以保障景川诊断及自身利益。

另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号)中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董事苏恩本、倪文、颜彬(注:三人同时均为基蛋生物的董事)均在表决票中列示:要求修改“公司年报中关于‘第三节 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 详情(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未履行’”表述,此内容不符合基本事实且没有认定依据,要求修改为“此项内容现存在争议,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最终认定结果以司法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认定为准”。董事马全新、胡淑君(注:两人同时分别为负责景川诊断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投票“弃权”,理由:因涉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新增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中小股东已诉讼到法院,主办券商已发工作提示,监管部门已关注。但会议上关联董事仍对该内容不同意,要求修改议案内容,为避免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故投弃权票。

公司全体职工对各董事之间涉及的分歧事项进行讨论:1、公司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在江苏省注册“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器械二类)”产品(注册号为苏械注准20222221624)与景川诊断2019年注册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鄂械注准20192222690)是否属于同类产品对景川诊断构成同业竞争?2、若公司控股股东基蛋生物上述情况是属于实施的同业竞争行为,违反收购承诺,对此,在基蛋生物同业竞争问题未解决之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全体员工的利益,大家认为是否应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明确表述已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3、景川诊断全体董事在后续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是否应同意披露信息表述不准确、不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表决意见:

公司参会职工在大会上经讨论后,100%的参会职工最终形成以下结论,职工大会建议和意见如下:

1、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在江苏省注册“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器械

二类)”产品（注册号为苏械注准 20222221624）与景川诊断 2019 年注册的“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鄂械注准 20192222690）属于同类产品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公司年报中未明确表述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同业竞争事项已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等相关内容，则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信息披露将不准确、不完整，会给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等不利影响，也会影响员工在公司工作的稳定性，故不同意公司各位董事在董事会上审议通过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备查文件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